**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结合《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的工作安排，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性质为法律监督机关。根据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京政法发〔2019〕8号），市检察院设置16个职能部（室），其中业务部门13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第十二检察部（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部门3个，分别是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另设置政治部、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此外，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市检察院数字检察部的批复》（京编办复〔2023〕137号），设置临时内设机构数字检察部。

**2.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情况**

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根据中央、北京市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相关工作；

（5）负责应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9）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开展理论研究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相关工作；

（11）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北京市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内设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3）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在党中央、北京市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15）其他应当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工作任务情况：

2023年，市检察院党组在市委、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引导全市检察机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立足法律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履职中，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奋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首都现代化建设。

（1）强化政治引领保障，彰显检察机关鲜明政治底色。坚持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引领和保障检察工作，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强化检察发展“思想要素”功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以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履行首都职责要求为牵引，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通过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国之大者”的首都实践，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2）站稳为民检察立场，依法保障民生维护民利。以体现人民根本意志、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法律执行和实施为重心，以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方式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机制，切实为群众纾困解难。

（3）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着力推进检察工作法治化。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法治要求，以推进检察工作法治化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增强法律监督的主动性、能动性，不断提升办案质效，着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依托法律监督数据模型建用工作塑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不断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溯源治理发力，推动个案办理、类案监督规则转化为社会治理“善治”规则，以检察履职引领社会法治意识，助力首都精治共治法治城市治理。

**3.人员配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市检察院行政编制399人，事业编制72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415人，其中：行政编制实有人数364人，事业编制实有人数5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与上年相比减少19人，减少4.38%，主要原因是人员离职、退休。由财政统发的离休人员7人，比上年减少3人，主要原因：3名离休人员去世；由财政统发的退休人员3人，与上年一致。

2023年年末其他人员数77人，比上年减少9人，减少10.47%，主要原因：人员退休、离职。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2）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3）“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

（4）项目单位中长期规划 新时代首都检察机关创新发展总体纲要

（5）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6）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2023年全市检察长会议部署重点任务的分工方案

（7）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

（8）北京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建设规划（2023—2025年）

（9）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10）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1）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等

**2.目标设置情况**

市检察院根据单位职责，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年度任务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全面，具体情况如下：

**整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最高检工作部署和本次会议的决议，在检察履职中增强识变应变求变意识，持续深化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发展、以首善标准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实践，为首都现代化发展和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提供更为有力的检察保障。

**绩效指标：**

（1）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实践，加强检察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完善严管厚爱相结合的制度机制，打造符合现代化要求的检察铁军。

（2）在中国式现代化大局中，思考谋划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首都现代化的思路、方法和路径。聚焦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目标任务，加紧编制《北京检察现代化发展纲要》，推进法律监督理念现代化、体系现代化、机制现代化、能力现代化。

（3）聚焦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纲举目张推进新一轮检察改革、把握“数字检察”驱动检察高质量发展关键变量、以依法能动履职推进个案办理类案监督、助力溯源治理系统治理等重点工作。

（4）聚焦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各项任务和市委2023年十个方面重点工作，找准把握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为保障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履职担当。

（5）坚持为民检察，以公正司法践行法律执行和实施领域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完善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机制，深化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34,20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8,356.3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5,848.23万元。资金总体支出30,72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055.94万元，项目支出5,669.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8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全年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案件142933件，办结136110件，同比分别上升56.9%和52.9%，办结率达到95.23%。受理刑事、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分别为92708件、26607件、19096件，同比上升45.5%、75.4%、149%，受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4522件，同比基本持平。

（2）全年起诉危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等犯罪6665人，挽回经济损失49亿元。联动税务机关追缴成品油、耕地等领域税费近5亿余元，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检察公益诉讼案件4522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经济秩序类犯罪2594人。联动治理“幌子公司”等不法市场主体，推动立案调查232个、已吊销营业执照135个。完善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机制，靶向执法司法高频投诉问题开展17项“小专项”法律监督。联动整治公租房违规使用问题，督促收回市值14.7亿余元的708套公租房轮候配租，用心为群众纾困解难。

**2.产出质量**

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法治要求，以推进检察工作法治化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持续推动监督办案与司法办案的比重结构由2020年的25：75逆转为66：34，依职权监督案件占监督案件总量的80%，法律监督的主动性、能动性明显增强。“四大检察”业务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刑事检察办案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结构由2020年的91：9优化为65.3：34.7，办案质效评价指数进入全国前列。全年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52件，超过前两年总和，法律监督质量更具代表性指向性。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一体推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加强人才评审、绩效评价、表彰奖励等工作，62个集体和78名个人荣获市级系统以上表彰，其中朝阳院着力培养领军型专家人才51人，丰台院27名干警入选全国检察人才库、北京市检察专业领域人才库，门头沟院获评全国模范检察院，通州院被最高检记集体一等功。

**3.产出进度**

市检察院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核减调整预算批复，2023年末完成了各项检察工作。

**4.产出成本**

2023年，市检察院预算安排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行政支出，在保基本保运转的情况下，一方面加强源头管控，严控一般性支出，尤其“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支出继续得到有效地控制。另一方面在预算总规模增长受限的情况下，在业务费、公用经费逐年由收支平衡向资金紧张发展的趋势下，加强资源合理统筹和精细分配，优化支出结构，注重精细化管理，将有限的资源花在刀刃上，真正做到提质增效，提升预算执行效能。

2023年基本支出25,055.94万元，项目支出5,669.9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30,725.84万元控制在预算批复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3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中，立足法律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履职，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奋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首都现代化建设。

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完善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机制，靶向执法司法高频投诉问题开展17个“小专项”法律监督，联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整治违规使用公租房，收回市值14.7亿元的708套住房轮候配租；依法开展支持农民工起诉工作，帮助讨回欠薪8516万元；向因案致困的518人发放司法救助金885万元，助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2.可持续性影响**

强化数字时代检察履职的鲜明特质，在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上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强化“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意识，深化“个案办理—类案监督—溯源治理”检察实践，促进法律监督由案到治，服务宜业宜居和谐环境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幸福更具可持续性。保障首都社会活力与秩序有机统一，着力塑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

**3.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年1月25日上午，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与会代表对《关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等进行表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99.04%赞成率高票通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检察院加强组织领导，树立责任意识，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定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内控手册》，已建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等均进行了规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强化财务审批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严格部门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3年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和要求，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安全。预算编制阶段，加强项目评审，合理测算预算，提高预算的准确性，认真做好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资金支出按照市财政预算批复执行，严格把关每一笔支出，增强资金使用过程规范化。经抽查部分项目会计凭证，市检察院资金支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市检察院资金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审批手续严格规范。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根据政府会计改革要求，实施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高检院的相关要求，继续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任务。加强政策协调，在管理意识、业务流程和会计核算规则方面均得到落实，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通过梳理的固定资产台账、重点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基础信息，市检察院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二）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9,262.80万元，包括：货币资金3,453.12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572.99万元，预付账款74.02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40.01万元，存货25.62万元，待摊费用360.7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0,873.00万元，在建工程184.34万元，无形资产净值23,371.49万元，受托代理资产307.43万元。

市检察院自用固定资产107,545.31万元，其中：在用103,608.23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96.34%；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3,937.08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3.66%。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96%以上。

市检察院自用无形资产23,371.49万元，其中：在用22,776.04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97.45%；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595.45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2.55%。无形资产利用率达到97%以上。

**2.资产管理制度及过程管理情况**

市检察院通过《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明确：固定资产使用、管理与维护、固定资产的处置、清查盘点、信息管理与报告等内容。资产的购置、配置、领用、转移、调拨和处置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及财政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市检察院固定资产由行政事务管理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采购工作，会同资产需求部门共同完成验收，特殊资产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参与。资产管理过程中领用、调拨、处置等程序执行规范，经查阅市检察院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台账中资产名称、入账日期、资产价值、存放部门等资产相关信息记录完整，各项资产账账相符。

（三）绩效管理

市检察院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总体目标，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所有预算资金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按照市财政要求对2023年度全部立项批复项目积极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监控，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从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市检察院按照《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的工作要求，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工作，统计业务子系统2.0基础环境（软件部分）项目采用部门评价方式开展，出具绩效评价报告；28个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进行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能够较好地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各项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相关制度要求，项目执行金额能够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内，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通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地反映了项目实施的工作成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了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了项目实施部门预算成本控制、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了市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结转结余率

市检察院2023年年末结转结余3,478.70万元，全年预算34,204.54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0.17%，较上年结转结余率10.55%下降0.38%。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31,718.04万元，年度部门决算，30,725.84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3.13%，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0%）。

**1.支出预决算差异情况表（按支出性质）**

|  |  |  |  |
| --- | --- | --- | --- |
| 本年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 | 年度决算数 | 差异率% |
| 资金总体 | 31,718.04 | 30,725.84 | 3.13% |
| 基本支出 | 25,203.40 | 25,055.94 | 0.59% |
| 项目支出 | 6,514.64 | 5,669.90 | 12.97% |

**2.支出预决算差异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  |  |  |
| --- | --- | --- | --- |
| 功能科目 | 年初预算数 | 年度决算数 | 差异率% |
| 资金总体 | 31,718.04 | 30,725.84 | 3.13% |
| 公共安全支出 | 27,330.70 | 26,509.85 | 3.00% |
| 教育支出 | 27.61 | 27.60 | 0.01%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847.44 | 2,689.99 | 5.53% |
| 卫生健康支出 | 1,512.29 | 1,498.40 | 0.92% |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市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3.97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17.97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56.00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20.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应充分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及科学论证；全年预算执行率为89.83%，资金存在结转结余，应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2）部分项目绩效体现不够充分，资料收集不够深入。部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够全面，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样本量不足，未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满意度调查规范性有待加强。

六、措施建议

1.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强化预算执行进度分析，提高预算执行率，降低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预算应建立在充分的论证分析基础上，提高项目预算的可执行性，尽可能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增强全面绩效管理意识，加强收集项目效益资料，主动、全面、多层次地收集项目绩效资料，特别要注重对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挖掘，全面开展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分析，多维度体现满意度调查结果，用客观数据呈现项目效果。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34,204.54 | 30,725.84 | 89.83% | 20 | 17.97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28,356.31 | 25,055.94 | —— |
| 项目支出 | 5,848.23 | 5,669.90 |
| 其他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 | 宣传接待人数等业务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10 | 10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 质量指标 | 办理案件结审率等业务指标 |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达到标准 | 10 | 10 |
| 进度指标 | 完成全年项目 | 2023年全年执行，个别项目结转 | 5 | 4 |
| 成本指标 | 部门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内 | 年度预算执行31,718.04万元 | 5 | 5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提升　政治思想，打造品牌建设，完善办案机制 | 达到预期目标 | 10 | 9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  |  | 可持续影响 | 推进检察高质量发展，强化检察发展行稳致远战略支撑 | 达到预期目标 | 10 | 9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90分以上 | 人大会议上市检察工作报告以99.04%赞成率高票通过 | 10 | 9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完整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规范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规范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规范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规范，未发生目标偏离 | 规范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结转结余率（4） | 10.55% | | 10.17%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3.13%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 | | | 100 | 93.97 |  | | |